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台北市復興路二〇八號
電話：二〇二七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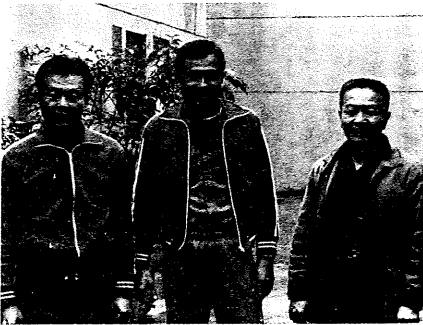
本會理監事等一行

探視高雄事件受刑人

【本刊訊】本會為瞭解國防部軍人監獄人犯服刑管理情況，及高雄事件軍監受刑人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等人移監服刑近況，於七十四年一月四日上午，由理事長杭立武偕同理事王爵榮、洪昭男、林鈺祥、總幹事鄭貞銘、執行秘書徐培資等，赴國防部新店明德山莊探視，國防部軍法局趙局長、張典獄長等均在場接待。



由左至右：王爵榮委員、林鈺祥委員、張俊宏



三位高雄事件軍監受刑人合影 由左至右：張俊宏、姚嘉文、信介

黃信介說生活上

比在警總新店看守所時改善很多，唯一感覺不適應的是太寂寞，他希望監房外活動時能與姚嘉文和張俊宏二人見面聊天。姚、張二人則表示在獄中供應兩份報紙外，希望能放寬限制增加報紙份數。

杭理監一行亦參觀了監獄各工廠、廚房、餐廳、眷探宿舍等設施。服刑人伙食與國軍官兵相同，與一般司法監獄不同者在此地服刑人在工廠工作時可以吸煙。做工所得平均每月可分到二千至一萬餘元，除供日常費用

外，尚有剩餘。

黃信介等人健康情形正常，家屬每星期五定期前往探視。每星期四健康檢查，獄中伙食與用品不缺，家人亦視沒有時間限制；黃信介表示他特別喜歡「熱線追蹤」並有電視與衛生設施；室外有約十坪大小之庭院可供活

會務策進委員會

計劃近期重要工作

【本刊訊】本會不得假釋，致觸犯貪污被處無期徒刑者，必須終生監禁。本會鑒於報復主義之刑罰觀念已不符現代刑事政策思潮，基於人道與鼓勵自新之立場，將

- 1. 邀請一小型座談，邀請學者撰文並深入探討，研討結果轉交有關主管機關參考。
- 2. 積極進行本會臺北市分會成立計畫。
- 3. 近期座談會計畫如后：
 - 「兒童人權」座談，四月初舉辦，共同主席王爵榮。
 - 「勞工人權」座談，五月初舉辦。
 - 「經濟特權」座談，六月舉辦，共同主席王作榮。
 - 「司法辯護與人權」座談，七月舉辦，共同主席翁岳生。
 - 「山胞人權」座談，八月舉辦。
 - 「殘障福利法」座談，九月舉辦。

中國人權協會

遷移會址啟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本（七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遷入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華視大樓）八樓。現址之辦公室除了有較寬敞之會議室、秘書室、法律服務處、貴賓室之外，更增設一圖書室，收藏國內外有關人權之圖書，以供本會研究發展之用，新址的電話是（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四

海山一坑煤礦災變

本會探視現場慰問

【本刊訊】七十年六月廿日海山及三峽鎮長共同代表表示感謝，田監收。省府建設廳黃事則對救災人員無年七月十日瑞芳煤鏡峯廳長及臺北縣分晝夜全力搶救之山煤礦災變之後，長林豐正對本會捐精神表示敬佩。

綠島受刑人陳明忠

獲准移送三總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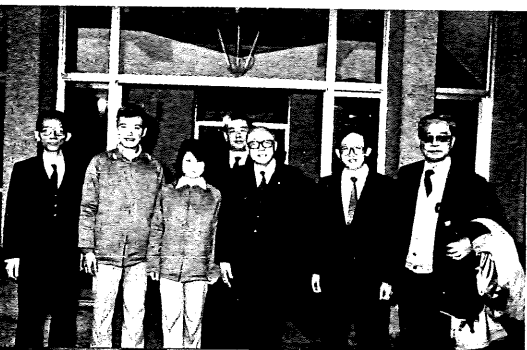
【本刊訊】綠島，籲請協助陳明忠保外就醫。馮女士於陳情書中表示，姊女士於今(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前往救災工作簡報，並轉贈慰問金壹萬元(四)年二月十八日予救災專戶，由臺向本會提出陳情書



本會監事田寶岱先生訪視海山煤礦災變現場由左至右：台灣省建設廳廳長黃鎮奎、台北縣縣長林豐正、台灣省海務局官員、台北縣縣政府社會局局長、趙耀華、田寶岱監事、三峽鎮鎮長張秀豐。

卓長仁拜會杭理事長並致贈本會紀念銀牌

【本刊訊】卓長仁義士於本年三月廿日上午，由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組長羅祖光等人陪同，來會拜會杭理事長，並致贈本會「共為自由、永懷胞愛」紀念銀牌乙面，以示對本會在六義士羈押期間給予關懷表示感謝。杭理事長除稱讚參觀本會後離去。



杭理事長訪視板橋警總仁愛莊圖：由左至右：洪昭男委員、盧修一、葉島雷、徐培賢執行秘書、王師榮委員、林廷祥委員、王作榮委員、呂秀蓮、王師榮委員、杭理事長、洪昭男委員、林廷祥委員。

忠，發現其因痔瘡長期流血過多，引起嚴重貧血，雖以止血針注射，仍不見效，病情極不穩定。除此之外，還有經常發燒、心跳加快、手脚麻木、疼痛不堪等症狀，病情已至不可拖延的地步。而目前監方醫療單位亦認為必須以外科治療(開刀)配合方能治癒，為避免病情更趨嚴重，亟須儘速住院詳細檢診及治療。馮女士遂請本會及有關單位協助儘速移送其夫至臺北三軍總醫院檢查及治療或准予保外就醫。經過本會多方協調與連絡，陳三軍總醫院接受詳明忠已於近期送往細檢查與治療。

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

【本刊訊】杭理人之飲食與國軍官兵相同。理事長一行並至呂秀蓮與陳之播音工作。

呂秀蓮家屬請本會協助

【本刊訊】現於分前來本會陳情。據呂秀蓮女士稱，其妹呂秀蓮可能癌症復發，情況危殆，請本會協助查證，並轉請當局同意准予保外就醫。本會經向仁教所查詢，呂秀蓮現由三總醫院醫生配藥服用，情況穩定。本會將進一步向仁愛所索取有關其病況之正式報告，並密切注意其病況發展，以便提供適當之協助。

呂秀蓮向杭理事長等表示，希望能獲得更多之讀物與古典音樂帶。杭理事長同意代向警總洽詢，由本會協助提供更多之書刊與錄音帶。現此項要求已經警總同意，本會將定期寄贈人權、陳二人本會贈與世界月刊、亞洲與世界月刊、亞華書報、英文自由中國評論等四種刊物。

方協調與連絡，陳三軍總醫院接受詳明忠已於近期送往細檢查與治療。

美國務院發表人權報告

肯定我國重視人權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於本(七十)年二月份公佈的「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說，臺灣過去一年的人權狀況，仍在繼續緩慢地改善中。

此一一年一度的人權報告指出，三十年前因叛亂罪被判刑，在綠島軍事監獄長期服刑的最後十三名犯人，已於去年全部釋放。「高雄事件」經由司法審判刑罰的人也已刑滿或因假釋出獄。經軍法審判之高俊明、林義雄、許晴富三人於去年八月假釋。

基於以上發展，國務院認為去年一年臺灣的人權仍在繼續緩慢改善，並無「戲劇性」的違反人權情事發生。不過報告指出，一九八四年內，「黨外」雜誌紛紛問世，有如雨後春筍，而報導也衝破了傳統的禁忌，觸及極度敏感的問題，因此被禁或遭停刊處分的情形相對增加。

對於海內外關切的劉宜良事件，國務院只在臺灣的「言論及新聞自由」項下，作了以下簡短的敘述：「經常為文批評臺灣領導人及國民黨治理臺灣的美籍華裔記者劉宜良，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在其加州大宅自宅車庫中遭槍殺。據臺灣新聞報導，臺灣當局十一日間因清掃黑社會幫派份子獲得情報，終於導致本年一月十五日宣佈，國防部情報人員涉嫌本案。當局已將情報局局長停職，並下令立即調查情報局涉案情形，並一再重申與美國司法當局合作調查本案的承諾，這些調查尚在繼續中。」

在有關中共人權報告方面，國務院說，中共從一九八三年八月開始懲治犯罪以來，估計有五千人至一萬人被處死刑，其中有一部分是所謂「反革命分子」。人權報告中提到中共嚴厲的人口政策。雖然中共宣稱那不是既定的政策，但強制節育的行動時有所聞，這些包括強行墮胎及強制結紮手術等。人權報告稱，中共努力控制人口成長的明顯結果之一是傳統殺害女嬰的風俗復活。中共高級幹部也公開譴責。

這種情形，並堅稱這種情形並不普遍。【本刊訊】美國國務院本年公佈的「一九八四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再度以整段文字來介紹本會的工作。它指出，本會最近已將較多的努力，投注於臺灣的人權。該報告對本會工作的關切，集中在探監、法律服務、建議假釋受刑人等活動上。它說，本會活動在過去，曾多次邀請法律學者與專家組團赴監獄探視，以瞭解監獄擁擠的情形，並建議監獄主管當局改善。九月間，另組公正團體，赴綠島探視高雄事件受刑人施明德，並就調查實況，提出報告。此外，亦設立法律服務處，對一般民眾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本刊訊】美國東亞人權保護會(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East Asian's Human Rights)會長馬晉(Dr. James D. Seymour)於本年二月六日來，雙方就近年我國人權工作之進展交換意見。司馬氏除稱讚我國新聞自由較前開放外，並希望本會代為安排若干參觀拜會活動。本會爰於二月九日上午安排司馬氏與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委員呂亞力、馬英九、林鈺祥、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執行秘書徐培資等人餐敘，抗理理事長亦出席該項座談。另並由本會安排司馬氏觀看「高雄事件」渠觀看偵訊錄影，渠觀後表示，此行收穫甚為豐碩。司馬氏返美後，頃並來函表示，此行係其歷次訪華收穫最豐碩的一次，並對本會給予之各項協助，表示感謝。司馬氏並稱，此次觀看「高雄事件」涉嫌人偵訊錄影，已助其澄清若干疑點。

【本刊訊】中國多具水準的報紙。人權協會理事長抗理是在一月十日接受國內唯一訪問中指出，競爭之英語電臺國際社，用紙無問題的情形，在區電臺(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adio)下，願見我國有更

美國東亞人權保護會 司馬晉會長訪華

【本刊訊】美國東亞人權保護會(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East Asian's Human Rights)會長馬晉(Dr. James D. Seymour)於本年二月六日來，雙方就近年我國人權工作之進展交換

海外來鴻 稱讚釋囚

【本刊訊】在綠島服刑達三十四年之久的叛亂犯林書揚、李金木自去(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釋以來，本會陸續接到許多國際人士的來信如國際特赦組織美國

國際社區電台專訪

【本刊訊】中國多具水準的報紙。人權協會理事長抗理是在一月十日接受國內唯一訪問中指出，競爭之英語電臺國際社，用紙無問題的情形，在區電臺(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adio)下，願見我國有更

談我國新聞自由

抗理理事長在國際社區電臺以「中華民族之新聞自由」為題之專訪中說，他從年輕時代開始，即為自由民主之推動，奉獻心力。自領導中國人協會以來，即以協商與較誠懇之方式，督促並建議政府採行各種可行途徑，以促成中華民國在自由與人權方面之進步。他說，在中華民國提倡與推動人權工作，無需烈士。對於卅年來我國在此一方面之進步，他的看法是肯定的。對於「新聞檢查」的問題，他認為卅多年來的新聞事業，已在朝自由化的方向進步。他說，當一國處於動盪不安的狀態下，安全當然是最首要的考慮。但在穩定到達一定程度後，穩定與進步應是相互為用的。他並以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來佐證此種看法。



司馬晉(右)拜會抗理理事長

【問題與意見 (Issues and Opinions)】節目執行製作古力克(Nicholas Gould)訪問時作上述表示。抗理理事長在國際社區電臺以「中華民族之新聞自由」為題之專訪中說，他從年輕時代開始，即為自由民主之推動，奉獻心力。自領導中國人協會以來，即以協商與較誠懇之方式，督促並建議政府採行各種可行途徑，以促成中華民國在自由與人權方面之進步。他說，在中華民國提倡與推動人權工作，無需烈士。對於卅年來我國在此一方面之進步，他的看法是肯定的。對於「新聞檢查」的問題，他認為卅多年來的新聞事業，已在朝自由化的方向進步。他說，當一國處於動盪不安的狀態下，安全當然是最首要的考慮。但在穩定到達一定程度後，穩定與進步應是相互為用的。他並以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來佐證此種看法。

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

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同時也可以達到教育性的目的。因此司法審判程序似可考慮參酌軍事審判法類似的有關規定來改進司法審判冗長的程序。

四、對於軍事審判和司法審判劃分的辦法，應更明確，使其更具說服力，使民衆能接受而減少困擾，並確保憲法規定保障人民的公平性和平等性的基本權利，同時維護國家正確的形象。

三、軍事審判最大的特點，在於採取三級二審制，在訴訟的時間和程序上比一般的司法程序簡短許多，因此在速審速結的期待效果之下，可以收到嚇阻犯罪的作用。

二、非現役軍人接受軍事審判這個事實，具有憲法上的基礎。戒嚴法及軍事審判法也有憲法上的依據，軍事審判也有憲法上的依據，而軍事審判目前所採取的方式與司法審判，比較起來有很多相同的地方，而甚至於它的優點，是目前的司法所不具備的。軍事審判是公

與普通班同時舉行，內容分為講習、討論及分組研習。特別研習班將書丁奎代表前往出席。

本會已決定派秘書丁奎代表前往出席。

台灣人權調查報告

廣受各界矚目

【本刊訊】由本會主辦並委託東海大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政治大學等四所大學進行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自去年十月出版以來，各大報紙如中國時報、聯合報、均陸續摘要報導。報告中有關經濟人權調查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臺灣地區政治人權的調查調查結果，廣受社會各界的重視。該報告之英文版本亦即將付梓。本會今後將視財力情形，繼續作各種調查研究。

【本刊訊】美國國會圖書館透過國立中央圖書館來函向本會索取本會編印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三冊，以供參考收藏之用。本會在上月已由在美的丘宏達教授致贈美國國會圖書館三本，今再續寄贈三本，希望藉此調查報告正確地向國際人士報導我國人權的實況，以促進國際瞭解。

【本刊訊】臺北華國飯店董事長蔡紹華於本月初獲悉本會之經費短缺後，立即派該飯店徐副總經理面晤抗理事長，表示願意每月捐助本會經費五萬元，為期一年，共六十萬元。蔡董事長對本會的工作推展極為贊佩，

【本刊訊】由於我國商人王清要、李達興等六人自去年七月在奈及利亞海關被捕至今，奈國政府迄未依法適當處理，本會抗理事長於本(七十四)年二月四日急電奈及利亞聯邦高等法院，呼籲該院根據人道立場處理我國被監禁之六位商人。抗理事長是以中

【本刊訊】由非織會議，邀請本會出席。此一國際性的人權組織會議，將於本(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一日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有一、難民問題，二、婦女問題，特別是鄉村地區的婦女問題。三、少數民族、土著民族及種族歧視問題。四、經濟利益問題，包括經濟開發的權利。五、個人尊嚴與安全的問題。本會已決定派秘書胡克難代表前往參加此一極具意義之人權會議。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並表示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能有更多社會人士贊助本會的工作費用。

【本刊訊】基督女青年全國協會理事長辜嚴倬雲女士於本(三)月八日將其主持本會之「人權座談會」之酬勞新臺幣一千元，捐贈給本會充做工作基金。另一名應邀出席之華視節目

【本刊訊】本會主辦並委託東海大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政治大學等四所大學進行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自去年十月出版以來，各大報紙如中國時報、聯合報、均陸續摘要報導。報告中有關經濟人權調查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臺灣地區政治人權的調查調查結果，廣受社會各界的重視。該報告之英文版本亦即將付梓。本會今後將視財力情形，繼續作各種調查研究。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律師)等出席。

法律服務 專欄



案例二

【案情要點】

聲請人為退伍榮民，占有臺灣糖業公司月眉糖廠管領之國有財產土地，並於從事土地改良措施後，耕作其間；而使用機關對聲請人上述行為未加阻止，迄今已有二十餘年。

嗣後，該糖廠欲收回土地，為聲請人所拒，雙方遂透過臺中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但仍無法以訂立租賃契約或酌發補償費之方式，解決紛爭。是故，聲請人認廠方欲無償收回該繫爭之耕地係侵害其既得之權益；而廠方認聲請人為無權占有，訴請返還耕地。問應如何處理？

【本會解答要點】

經本處研究後，復函聲請人，提供如左意見：

一、聲請人既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耕地，如符合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向該管縣地政機關聲請登記為地上權人，用保既得之權益

問現應如何處理？

【本會解答要點】

一、刑責部分：聲請人得檢具事證，於知悉犯人併起六個月內，向該管法院檢察官告訴，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無照駕駛人工拼裝車且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得處罰鍰，但斯僅為行政法上之取締規定，尚不得執是即認甲有過失，仍應參酌其他證據。

二、民事責任部分：雖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五條，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生之傷害，非出於私人行為者，視為職業傷害，而得請領勞保給付，但並不因而免除加害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勞保局亦不因給付勞保而取得被保險人對加害人權利，故聲請人得於刑事訴訟開始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逕向民庭起訴請求賠償。至於甲有無過失，及應賠償金額多寡，由法院審理裁判。

案例三

【案情要點】

聲請人為工廠勞工，某日歸途，遭無照駕駛人工拼裝車之甲撞傷。聲請人認甲駕駛無照人工拼裝車即有過失，甲則抗辯無過失，且聲請人已受領勞保給付，並無損失可言拒不賠償，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為維持服務工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五人，延任一個梯次，至七十四年三月底返國。

工作計劃及所需經費等，於七十三年十月初即行初步制定，俟並與有關團體研商修正，因泰境難民人數減少，經費預算亦將作刪減，於七十四年二月正式定案。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起，要待第四階段召派人員接替服務工作。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適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泰。

五、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案小組會議即席由王代表福適報告泰境戰況及難民狀況與未來工作之展望與會各單位代表均發表寶貴意見相互交換檢討以作爾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案情要點】

聲請人自幼為人收養，今其本生祖文遺有財產，聲請人欲與族親共同繼承財產被拒。又聲請人胞姊已出嫁，可否繼承其祖父之遺產？

【本會解答要點】

一、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親系間之權利義務因而停止，故，聲請人既已為他人養子，自不再具有為本生祖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身份，無從繼承祖父財產。

二、遺產之繼承，除被繼承人之配偶外，其依被繼承人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等，「順序為之，如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由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聲請人之胞姊如其父母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自可依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其祖父遺產，不因其已承出嫁而有差別。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特權與人權」座談會紀要

時間：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主席：抗理事長立武、洪理事昭男
 出席：（按筆劃順序）
 王國璋（中研院美研所研究員）
 任卓宣（臺大兼任教授）
 呂志鵬（立法委員）
 胡汝康（臺大政治系教授）
 范珍輝（臺大社會系教授）
 柴松林（政大教授）
 張仁淑（最高法院推事）
 張忠棟（中研院美研所研究員）
 楊孝濼（政大法律系教授）
 趙少康（臺北市議員）
 謝瑞智（師大公訓系主任）
 瞿海源（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

主席致詞：
 抗理事長：人非生來平等。人由於出生家庭、環境、天賦等條件不同，所以生而不平等。但是人在社會、政治、法律各方面應是一律平等，因此平等、自由是民主社會兩個最大的特點。特權則不然，它是利用地位、權勢、金錢以取得法規以外的權益，對社會之正常運作及公平性產生破壞。較常行使特權的人有四種：公務員、民意代表、地方士紳、富豪財團，一般均以使用金錢以獲取特權者最多。今天召開座談之目的，在謀求對特權防杜之道，歡迎各位惠示高見。

洪昭男：社會現有的特權，不僅損及大多數人的權益，也造成了社會的不公平，加上一般人誤認特權為榮耀的偏差心理，使得消滅特權相當困難，也引起大眾不滿。因此如何糾正一般人依附特權的心理，進而消滅特權，值得探討。

李志鵬：人權與特權在中國是幾千年的老問題，自古，法家主張君臣上下皆從法，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儒家則主張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即特

權觀念。自漢武帝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致我國受儒家思想影響至今。新加坡因為執法徹底，秩序較好，我們如欲效法，必須建立以法律為標準的概念，以判別特權行為。當前固然有不少法過於繁雜或重覆，有待修改，但是未修改前，仍是法律，應受到尊重與服從，不可任由個人評斷法律的是非，否則失却了法律的標準，希望人人依法行事，建立秩序，減少各方困擾。

任卓宣：從前社會講道德，近代講法律。政府執法公正嚴格，人民犯錯無論大小一律依法辦理，使人民知所畏懼，務使事事有法，人人守法，天下則太平。今天有許多人都要守法，違法者都要受處分，要遏止特權也一定要守法。

王國璋：中國講的法治是 Legalist，依法統治，為帝王控制的基礎，所謂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皇帝實不在內，與西洋的 Rule of Law 不同。我們要想促進人權，就要建立 Rule of Law，不是 Legalist。中國特權的來源，遠因是來自傳統文化，近因是人心太壞。社會中雙重人格的人太多，許多法令制度因而被用到歪道，造成法令規章對好人是束縛，對壞人却沒作用，形成反淘汰的惡性循環，所以我認為，人治必須相輔相成。今天談消滅特權，應該是個收拾人心、重整道德的問題，尤其領導階層的精英份子要起領導作用，否則專在制度上動腦筋沒有用。

范珍輝：依社會學現象交換說來看，特權是指二人互動時，某一方獲較大報酬者。這種特權不完全是壞的，有些是屬於功能性的。我們要討論的特權是屬於負功能性的 (dis-functional)，亦即違反社會規範 (包括法律) 者。我們的社會是人情社會，自古來在行政上發展成一套附權勢的官僚制度，殊不同於西方學者 Max Weber 所說的理想型官僚制度。但是特權造成道德與觀念上問題，仍應藉教育方式解決，尤其重要的是輿論、大眾傳播的監督能力。由此種公共監督力去決定何者可予容忍、何者不可容忍。對於代代相傳的特權現象，一般民

眾最不能接受容忍。另外有了某種權力，即不應再有物質上的重大報酬，否則即不能接受。

黃越欽：國家法律制度旨在整理社會資源，分配給社會全體成員。凡混亂法律和利益體系者，不論以何種面目出現，都是特權。就特權的形成而言，特權是人類由野蠻到文明所遺留的一種特質，因為每個人都想在份內利益以外多得到一點利益，所以在制度上加強，使守法有利，違法不利，才能消滅特權。今天的立法存在一種非常嚴重的懈怠狀態，許多應有的管理、制度都沒有，從二百種法律積壓在立法院不討論，人民請願也從未未被立法院接納立法。國父為防立法懈怠，特設創制、複決二權，對該立而不立之法可創制，不當立法可複決，但是今天都不能行使；老百姓數百件陳情請願案，立法院置若罔聞，一個會期，一次就將之變為毫無價值的東西，在此情形下，規範建立不足，人心就流於險惡。所以今天制度不足的問題唯賴立法者努力方能彌補；另外，執法者執法務須公正，不可打折扣，否則人民誤認守法不利，違法有利，特權就無從消除。

楊孝濼：從社會學觀點探討特權與人權的關係，可發現在整個社會運作過真，有二個體系在競相發展，一是如何經由社會經濟、政治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大眾生活品質，將社會財富發展至理想程度；其二是如何公平的分配社會財富給全體大眾。至於消滅特權，可分三方面做：首先，從社會制度運作開始。人權的保障應保障在社會上積極進取，合法運用自己智慧能力創造財富，並對社會有責任心的人，而非蓋國宅讓蓋建者先住，蓋市場讓攤販遷入，這樣是否鼓勵大家蓋建建、擺地攤？偏差導向使特權存在，也影響了人權保障。第二個消除特權應注意之處，是當前許多法律與現實差距太大，無法滿足政經各項需要，造成特權乘隙對此差距產生彌補作用。第三點，是建立公平的社會福利制度。一個不能保證社會財富平均分配的福利體制，就會造成特權階級。此外，大眾傳播媒介必須配合，在各項新觀念、新思潮上負起對民眾的教育功能，產生先導作用。如此社會會、法律、福利、傳播等四方面作一徹底改革，方可減少特權，保障人權。

張仁淑：所謂特權，是為人人討厭，而又為人人喜歡的不合理現象。其形成原因是民主不徹底，因此許多人都不尊重法律，遇事多想自力救濟。此外，

同情的施施，一般民衆不遵守法律，以人權爲名，享受特權爲實，以及法律執行不徹底，都是造成民主不徹底的原因。所以消除特權之道，除去知法守法，人人循法律途徑解決問題，不要自力救濟外，還須加上教育及社會因素的配合，才能消除。

張忠棟：在消除特權的作法上，我贊成從制度着手，從上面做下來。保障人權方面應注意兩點：一、人權觀念在隨時代演變擴充的今日，已超過憲法所規定的基本人權。因此我們除去注重人權新觀念外，也應反省在傳統基本人權保障上我們做了多少？二、就今日臺灣處境着想，在與中共競爭時，尤應促進人權的進步，亦即消除特權、保障人權。以今日資訊傳播之迅速，世界上任何國家出了人權問題，會立即成爲全世界最大的問題，所以尊重人權問題不是做給別人看，而是依據憲法行事，今天我們不能再發生任何人權方面的問題。

謝瑞智：自由與平等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二種理念。這原是二個互相矛盾的理念，因爲若把自由推至極限，則無平等，反之，自由將受妨礙。因此如何協調二者，使實行時兼能達成二者目標，是民主政治的重要課題。在防範特權上，必須在一平等基礎上制定法律，以規範人際間權利關係，結合自由

、平等二理念，在權利衝突時有所規範，使不能爲所欲爲，使特權降至最低限度。另外，要加強社會福利制度，對因先天之不公平而處於弱勢者，要以制度給予彌補，以減少社會上的不公平，更消除特權。

呂亞力：政治的病態一般可分爲結構性與非結構性二類，特權也是如此。全人類社會都有特權存在。今天歐美社會還是有特權，也有民代關說，但這都不是結構性特權，不若結構性特權嚴重。革命通常是因爲有很嚴重的結構性特權存在，革命者把它打倒，然後自己繼承結構性特權，共產國家皆如此。消除結構性特權的唯一路線是儘量民主化，即使社會多元化，有公平競爭，藉大眾關注的力量，使各類特權的行使減縮。

胡汝康：特權的存在妨礙了一般人的權益，唯有個人守法才能防止。立法必須合理，擴大民衆參與。我不是國民黨黨員，可是很同情國民黨，尤其在現階段，沒有國民黨不行，可是有些地方我覺得它管得太死，譬如對立法院、監察院有政策委員會，應該祇管政策，其他不必太管，讓議員充分發揮效能，讓他們真正代表多數的民意。洲後村的問題聽說是因爲地價徵收費太低，一坪幾百元，雖然徵收

合法，地價却低得不合理，才鬧出軒然大波。再如徵稅，大專業營業要開發票、報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累積額可達百分之七十幾，這麼高的稅率如何引起投資意願？而地化街、地攤等生意不開發票，也不須繳稅，形成反淘汰現象。再如市場，人民相信政府，投資購買市場攤位，結果市場門口攤販政府却不取締，造成信任政府、投資繳稅的合法商人不利，政府心態值得商討。像這種立法彈性太大，授權下層太大的結果，使人民不得不走旁門左道。我們現在的情況不允許作激烈的變更，祇能逐步推進，立法擴大民衆參與，增加舉辦公聽會，准許私校開放，提高教育品質，並且報禁不能開放，則可增加篇幅，以滿足大眾需要，使其對社會發揮輿論道德制裁作用，都是可供參考採行的作法。

洪昭男：希望今天的探討能喚起大眾注意，消除特權不分黨派，由上而下，從制度着手，讓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以及所謂有力人士和社會大眾一齊做起，加上輿論支持，共同減少特權至最低程度。

抗理事長：人權協會多年來一直希望對社會中不合理的特權行爲作一探討，研究防杜之道，期對大眾權益之保障有更深層的貢獻。我們希望人人確認享受特權是一種恥辱，輿論界也發揮應有之功效，加上法律的制裁，共同消滅特權、保障人權。

爲慶祝婦女節 舉辦女權座談

【本刊訊】本會 倬雲共同主持。出爲慶祝三月八日婦女節，特於是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召開「女權座談會」，由理事長杭立武、高信譚、蔣徐乃、與基督教女青年會 榕生等人。國協會理事長辜嚴 抗理事長在致詞

中指出，中國傳統思想相當重視婦女地位，故有「夫婦一關係爲人倫之始」的說法。不過在日工業社會中，如何從法律層次與社會觀念上，進一步提高婦女地位，保障婦女權益，有各界包括婦女之努力。辜嚴倬雲指出，

今日社會確存有男、女不平等現象，如：例如同工不同酬，升遷與離婚後對子女的監護權，婦女皆未得男女立足點的平等，再輔以婦女自我發展努力，以成就與地位，並非是普遍現象，在偏遠與陰暗處，女性的保障。現任律師林秋琴，亦主張權益仍無完全的保障。其他與會者如阮大年、王大空、王榕生等則不認爲今日男女有嚴重的不平等，而若正確發展，仍可與男、女並駕齊驅。阮大年則認爲今日在臺灣雖然男女已有平等的競爭環境，而榕生以職業婦女仍來討論女權問題，應是一種進步現象，因爲這必須是論其他權利。

白哈德博士訪本會 談人權理念與經驗

【本刊訊】西德

MAX PLANCK 白哈德博士說，對現狀革命性的變革，可能會摧毀社會所賴以維繫的基礎結構，殊無助於權利的合理分配與合法權益的保障。他說，在一個壓制獨裁的社會中，革命原有其理論上的需求，唯此種需求，應在理性與漸進的基礎上去謀求，而不宜用激越的手段去達成。白氏是在二月十六日拜訪本會時，向杭理事長表達上述觀

點。白哈德博士說，對現狀革命性的變革，可能會摧毀社會所賴以維繫的基礎結構，殊無助於權利的合理分配與合法權益的保障。他說，在一個壓制獨裁的社會中，革命原有其理論上的需求，唯此種需求，應在理性與漸進的基礎上去謀求，而不宜用激越的手段去達成。白氏是在二月十六日拜訪本會時，向杭理事長表達上述觀

得支持的。白氏進一步指出，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以為歐洲本體的經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許多並不很重要的案子亦做裁定或判決，意欲在建立判例，以為日後歐洲人權發展所遵循。白氏亦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現已為第二

MAX PLANCK 白氏服務之。白氏進一步指出，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以為歐洲本體的經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許多並不很重要的案子亦做裁定或判決，意欲在建立判例，以為日後歐洲人權發展所遵循。白氏亦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現已為第二

MAX PLANCK 白氏服務之。白氏進一步指出，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以為歐洲本體的經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許多並不很重要的案子亦做裁定或判決，意欲在建立判例，以為日後歐洲人權發展所遵循。白氏亦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現已為第二

MAX PLANCK 白氏服務之。白氏進一步指出，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以為歐洲本體的經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許多並不很重要的案子亦做裁定或判決，意欲在建立判例，以為日後歐洲人權發展所遵循。白氏亦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現已為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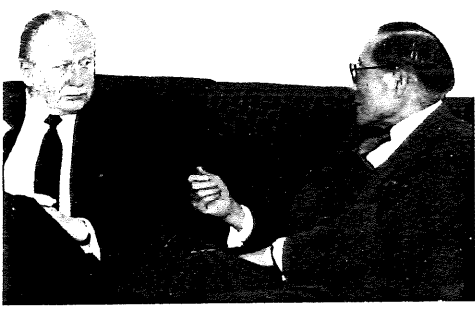
MAX PLANCK 白氏服務之。白氏進一步指出，人權的進步，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以為歐洲本體的經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許多並不很重要的案子亦做裁定或判決，意欲在建立判例，以為日後歐洲人權發展所遵循。白氏亦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現已為第二

抗理事長對白氏的來訪，表示誠摯歡迎之意，並就我國處境及本會工作，分別提出說明。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委員翁岳生大法官亦在座，共同接見白氏。

席間賓主雙方就一般人權問題，有爭取與維護等等，坦誠而充分交換意見，彼此並保證，願就有關之共同關切事項，在今後保持密切聯繫。

同時應邀參加此項餐會者，包括本會理事王亞權、林鈺祥、雷飛龍、監事呂光、及政大教授法治斌等人。

「全美都市聯盟」一九一〇年成立於紐約市，迄今已有七十四年歷史。與「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同為黑人最重要之民權運動組織。它在美國一八個城市內設有地方組織，會員近兩千人，大都是具有專業知識及良好教育的年輕人。其設立宗旨在消除美



白哈德博士與杭理事長

【本刊訊】美國黑人民權領袖訪華一行六人，由「全美都市聯盟」主席賈可布 (John Jacob) 率領，應本會邀請，於二月五日至十日訪華六日。訪華期間，本會曾洽請行政院、外交部、青輔會、新聞局、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同意，並分別前往拜會，並另行安排參觀中綢、中船、故宮博物

院等經濟文化建設。該訪問團於二月六日中午抵達本會拜會，杭理事長並設午宴款待。杭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黃種人與黑人同屬有色人種，應共同致力消除膚色而遭不平等待遇的情形。他認為，美國黑人的權利，因黑人的團結與積極爭取，近年來已大為改善。對於在座民權運動領袖的努

力，杭理事長並表達其個人的崇敬之意。席間賓主雙方就一般人權問題，有爭取與維護等等，坦誠而充分交換意見，彼此並保證，願就有關之共同關切事項，在今後保持密切聯繫。

同時應邀參加此項餐會者，包括本會理事王亞權、林鈺祥、雷飛龍、監事呂光、及政大教授法治斌等人。

【本刊訊】應本會邀請來訪之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領袖，分別屬於「全美都市聯盟 (National Urban League, NUL)」，「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法律辯護暨教育基金會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及「非洲發展基金會 (Af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等團體。

「全美都市聯盟」一九一〇年成立於紐約市，迄今已有七十四年歷史。與「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同為黑人最重要之民權運動組織。它在美國一八個城市內設有地方組織，會員近兩千人，大都是具有專業知識及良好教育的年輕人。其設立宗旨在消除美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訪問本會